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春波

相 對 人 冠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拾陸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亦定有明文。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亦為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；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；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由法院依法律規定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有所不同，復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

01 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
02 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
03 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
04 始檢查前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為使本件檢查程序
05 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之
06 必要。是本院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、經本院函詢會計師預
07 估之報酬等情後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
08 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
09 元，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李易融